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10-005号

当事人：

名称：中山市古镇淼桦喷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81901327

负责人：肖勇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业路\*\*号厂房第\*卡第\*车间

2025年4月7日，我单位对中山市古镇淼桦喷塑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2022年11月2日，本机关收到吴\*、徐\*\*、曾\*\*等20名工人的投诉，反映肖勇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业路\*\*号厂房第\*卡第\*车间投资经营的中山市古镇淼桦喷塑厂拖欠工人2022年7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2022年11月3日，我单位向该厂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018号），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11月20日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当事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我单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2025年4月3日，我单位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中山二区检行政违法行为监[2025]1号）建议我单位对当事人劳动监察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2025年4月8日，我单位对投资人肖勇作出《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1号），并于2025年5月17日公告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吴\*、徐\*\*、曾\*\*等20名工人2022年7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并将以上工人领取工资的支付凭证和书面整改报告报送至我单位。经核查，目前该厂已吊销营业执照。

2025年6月20日，我单位对该厂作出《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2号），并于2025年7月27日公告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吴\*、徐\*\*、曾\*\*等20名工人2022年7月至10月期间的所有工人工资，并将以上工人领取工资的支付凭证和书面整改报告报送至我单位。截至2025年8月4日，当事人仍无法联系并仍未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2号）、《邮政回单》、《公告信息打印件》、《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1号）、《邮政回单》、《公告信息打印件》、《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中山二区检诉刑不诉[2024]361号）、《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中山二区检行政违法行为监[2025]1号）、《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检查限期整改指令书》（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018号）、《证据资料》、《邮寄信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018号）、《现场张贴照片》、《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018-2号）、《公告信息》、《查询单位银行账户回执》、《企业账户信息》、《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古镇淼桦喷塑厂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拖欠员工工资表》、2022年11月1日，我单位劳动监察人员对房东李义根进行询问制作的《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收据》、《租赁合同》、《肖勇、房东杨春红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古镇淼桦喷塑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二）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类型“配合监察执法、序号“79”的违法情节，处罚细化幅度在“14000元至20000元”，你单位属于从重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横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恺琦（19121197707）、李培顺（19121197551）

联系电话：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1室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8月29日